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特殊個案輔導辦法

107.01.23本辦法經處室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辦法。
- (二)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二、對象：

- (一) 高危險群—自傷意圖或行為者。
- (二) 精神科就醫—區域醫院級（含）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心理衡鑑結果並持續就診及追蹤輔導者。
- (三) 嚴重情緒障礙或身體病弱但未具領手冊資格者。

三、特殊個案資格認定條件：

以具有前項狀態或情形及相關證明文件者，經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通過，附輔導個案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者為限，必要時得諮詢或轉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協助認定。

四、召開個案會議之時機：

- (一) 需要協調各相關處室或輔導群擬訂輔導策略，共同配合輔導時。
- (二) 臨時突發事件時，經學校評估有需要召開者。

五、個案會議參與人員：

個案會議之召開以個案家長（監護人）或主要照顧人申請，經校長核准召開。召開個案會議時，主任輔導教師為召集人，視特殊個案之輔導需求，邀請相關教務、學務處主任、導師、輔導教官及任課教師，討論個案輔導策略，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等指導。

六、輔導群之輔導分工：

- (一) 家長：出席個案研討會議報告個案家庭狀況。給予個案必要之心理支持，確實督導個案依醫師指示按時服藥，將個案特殊狀況與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等校方做必要之聯繫。
- (二) 特教組長/資源班教師：對於特殊身心狀況及特殊需求學生，出席個案會議報告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規定、資格條件等相關資訊，主動協助個案進行醫療評估，以獲得特教資源體系服務。

- (三) 導師：出席個案會議報告個案班級狀況。掌握個案之出缺勤，缺曠時立即通知家長，並知會輔導教官及輔導教師。與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及家長達成輔導方案之共識，配合執行輔導，並就個案狀況對班級、任課教師做必要之說明。
 - (四) 輔導教官：出席個案會議報告個案生活狀況。掌握個案之獎懲記錄與缺曠統計，並即時通知家長。協助執行個案會議決議。
 - (五) 輔導教師：為個案輔導者或管理者，於個案會議中提出個案輔導報告；主動與專業人員聯絡，掌握個案之狀況，聯繫導師、相關學科老師或轉介專業機構。
 - (六) 其他任課教師及相關處室：由輔導室通知，配合執行個案會議決議之結果。
- 七、經個案會議認定之特殊個案學生，家長持醫師診斷證明後，請假得給予彈性。
 - 八、定期考查時，個案若因心理狀況請假經學校核准者，學生於銷假返校後補考或由任課教師實施彈性評量；日常考查得由該科教師依多元評量方式進行（以上相關事項依個案會議決議辦理）。
 - 九、特殊個案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得依個案會議建議參照身心障礙學生標準。
 - 十、特殊個案改善或休學、轉學、畢業離校後，輔導教師視情況對特殊個案作追蹤評估及結案。
 - 十一、其他未竟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處室會議決議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